

賽馬會五人足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 參賽單位須知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次	組別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分組 初賽	第一組	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晚上8時至10時	長沙灣遊樂場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沙咀道遊樂場	
		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長沙灣遊樂場	
	第二組	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長沙灣遊樂場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沙咀道遊樂場	
		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第三組	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			長沙灣遊樂場
		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第四組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沙咀道遊樂場	
		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長沙灣遊樂場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				
八強賽 至 決賽	—	2019年5月1日(星期三)	下午3時至晚上10時	馬鞍山體育館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			
		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	下午3時至晚上7時		
		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	下午3時至晚上8時		
#自行 訓練 時段	—	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10時		

進入八強的隊伍可獲安排於室內五人足球場進行一小時的練習。

二. 後補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9年3月23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7時	長沙灣遊樂場
2019年3月30日(星期六)		
2019年4月6日(星期六)		沙咀道遊樂場
2019年4月13日(星期六)		
2019年6月1日(星期六)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三. 賽制：

- (1) 每場比賽法定時間為全場 40 分鐘，每半場 20 分鐘，半場休息不多於 10 分鐘。分組初賽採不停錶計時；而八強賽至決賽則採停錶計時的賽制進行。
- (2)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進入 8 強賽事。
- (3) 分組初賽賽和將不加時，勝方得 3 分，賽和得 1 分，負方得 0 分。
- (4)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在分組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 (i)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高者將會排名較前
 - (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i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iv)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v)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vi) 於分組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a.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 1 分
 - b.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 3 分
 - c.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 3 分
 - d.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 4 分
 - e.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 (vii) 若仍未能決定排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最後排名。
- (5) 進入 8 強賽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首名重新抽籤分定於 4 個不同的場次，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 1 隊次名配合作賽（為免同組首次名重複作賽，於次名抽籤前，先將同組的次名拿出，毋須抽籤）。
- (6) 8 強賽至決賽採單淘汰制。如對賽雙方在法定時間賽和，則雙方互射點球，並採「即時死亡」制決定勝負。
- (7)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8) 本比賽將依照國際足協五人足球賽例進行。

- (9) 8強賽事對賽抽籤定於初賽的最後一場賽事完成後隨即舉行（即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約 10 時在沙咀道遊樂場進行八強賽事對賽抽籤），並由主辦機構主持抽籤。進入 8 強賽事的分區均須派代表出席；沒有代表出席的分區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而有關分區須完全接受該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四. 賽規：

- (1) 參賽隊伍的所有出賽球員必須在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時間）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註冊，如球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主辦機構於每場比賽的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終止球員註冊，未能完成註冊的球員不准出賽；未能完成註冊的球隊，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參賽隊伍的領隊或教練必須出席賽事**，協助監察及控制球員秩序。若任何球隊在開賽時仍未有領隊／教練駐場；或領隊／教練於比賽途中離場，主辦機構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駐場領隊／教練的球隊承擔有關責任。
- (3) 每場比賽開始前，球隊可以在出場表格內填報 5 名已註冊的正選球員及最多 9 名後備球員。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作後備球員替換，後備球員必須在作賽球員離場後，方可進場入替。所有替換球員必須在指定換人區域（近中界線）內進行，違犯者將被黃牌警告，換人區只許參賽隊伍的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後備球員進入。如球隊需要在換人區安排隨隊醫生或物理治療師（最多一名），必須於該場比賽前 **3 個工作天**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經批核後，方可進入換人區。已被換出的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替換，次數不限。
- (4) 於比賽開始時，如球隊不派隊出賽或球員不足 3 人則作輸論，主辦機構將依例判定該隊以 0：3 的比數落敗（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
- (5) 如有球隊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或退出比賽，裁判將判罰擅自離場或退出比賽的球隊以 0：3 的比數落敗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終賽果。
- (6) 在分組初賽中，如有球隊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一方仍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7) 在淘汰制賽事中，除以下情況外，參賽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i) 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隊伍，如有球員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未能參與本賽事，而這些球員的缺席引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無法出席賽事，倘若這些球員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足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罰則詳情參照下列附表：

賽事	情況	罰則
• 分組初賽期間	(i) 球隊沒有到場報到或未能完成球員註冊的球隊 (詳情請參閱上述第(6)點) 或	判該場比賽作自動棄權論。
	(ii) 報到後, 出賽球員不足3人 或	判該場比賽作輸論, 餘下賽事可繼續參與。
	(iii) 沒有駐場領隊/教練的球隊或領隊/教練在賽事進行時中途離場	
• 八強賽或以後	(i) 球隊沒有到場報到 或	判該場比賽作自動棄權論, 將會被取消餘下賽事的參賽資格及成績。
	(ii) 未能完成球員註冊的球隊 或	
	(iii) 報到後, 出賽球員不足三人 或	判該場比賽作輸論, 但仍可參與排名附加賽讓八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五至第八名的名次。
	(iv) 報到後, 沒有駐場領隊 / 教練的球隊或領隊 / 教練在賽事進行時中途離場	

- (8)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 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 (即兩個黃牌) 而驅逐離場, 該球員即時自動停賽一場。主辦機構仍保留進一步處罰的權利。
- (9)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合規格的比賽服、合適的平底運動鞋及護脛作賽, 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不同顏色比賽制服參賽, 如遇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同或近似時, 在賽程表上的次名隊伍 (即客隊) 需要更換或以第二色球衣出賽。作賽球隊球衣的顏色必須與裁判員所穿的顏色有清楚的區別; 守門員球衣的顏色亦必須與在場球員所穿的顏色有清楚的區別。有關比賽服要求, 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所有賽事均不接受球員以號碼衣作賽。
- (10) 參賽隊伍不得配帶任何飾物作賽。如球員須要配帶保護眼鏡或面罩等裝備, 必須於比賽日七個工作天前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如: 醫生證明書) 連同需要配帶的保護眼鏡或面罩裝備等資料提供香港足球總會競賽部審批, **經審批後, 方可於比賽當日向總裁判申請使用, 總裁判保留最終審批決定權。**香港足球總會競賽部聯絡人: 競賽經理張衍冲先生, 聯絡電話: 2193 7344。
- (11) 賽事採用由香港賽馬會供應的五人足球進行比賽。
- (12) 參賽者必須遵守場地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參賽者如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 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 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3) 球賽結果以執法裁判員為最終決定。

- (14) 參賽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當日總裁判跟進。
- (15)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6)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7)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8) 除「第七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五人足球比賽」的章程及本須知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現行國際足協五人賽例的比賽規則辦理。

五.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如參賽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四項(7v)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本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五人足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本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全港運動會八個體育項目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地區則一同獲獎。

-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全港運動會八個體育項目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增加最多的地區。
-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全港運動會八個體育項目運動員平均出席率最高的三個地區。
-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將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註：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六. 裁判：由香港足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七. 惡劣天氣安排：

- (1) (i) 戶外場地：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 (ii) 室內場地：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八.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九. 附則：

- (1) 初賽的對賽抽籤確實後(即領隊會後)，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更改隊員名單。
- (2) 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本參賽隊伍須知的權利。
- (3) 球員及觀眾必須遵守場地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
- (4)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全港運動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全港運動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5) 今屆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制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十. 其他：

- (1) 八強賽至決賽定於馬鞍山體育館舉行，主辦機構為讓每組首名及次名出線進入八強賽事的隊伍熟悉室內五人足球場，於 **2019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在馬鞍山體育館特設每隊 1 小時的自行訓練時段，有關安排如下：

隊伍	時間
第一組首名	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第一組次名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第二組首名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二組次名	下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第三組首名	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
第三組次名	下午 7 時至下午 8 時
第四組首名	下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第四組次名	下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

每隊進入八強賽事的隊伍可根據上述主辦機構安排的**時間自行出席**進行練習。惟不可自行更改訓練時段，如不會出席訓練的隊伍，必須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通知主辦機構，以便跟進。

- (2)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參賽者須在不妨礙體育比賽進行的情況下拍攝照片。體育比賽進行期間，攝影比賽的參賽者不得使用閃光燈。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場地管理人員可因應當時情況劃設拍攝範圍、限制拍攝人數或禁止拍照。攝影比賽的參賽者拍攝時，必須遵守場地規則，以及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
- (3)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運動醫學團隊將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的賽事提供免費駐場運動復康及物理治療服務，當值時間由首場比賽開始提供服務至完成當日所有賽事；名額先到先得，歡迎當日作賽的球員使用有關服務。
- (4) 參賽隊伍的教練在帶隊比賽日必須在到達及離開時到教練報到處的教練簽到簿上簽名，以便大會核實教練出席時數。
- (5) 建議參賽隊伍的教練穿著大會提供的制服出席比賽，以茲識別。

十一. 查詢電話：2601 7671